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32 号

焦庄镇焦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第 13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327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焦庄村集体土地 2.402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327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27 号地块面积 0.8425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8425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28 号地块面积 1.0929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 1.0916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，未利用地 0.0013 公顷（全部为河流水面）。

29 号地块面积 0.4674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4674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27 号地块东至焦庄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（东二环），北至保定市莲池区大韩副食品综合门市部的土地。

28 号地块东至焦庄村，南至焦庄乡政府、焦庄乡政府宿舍，西至保定市交通局绿化处外环路（东二环）、保定市永进旅馆，北至府河的土地。

29 号地块东至焦庄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焦庄村地，西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（东二环），北至保定市南市区福林浴池旅馆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